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碩士班暨資訊安全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92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2 年 3 月 25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4 年 5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 年 6 月 29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0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2 月 15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2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3 月 28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6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6 月 13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6 月 28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8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8 月 27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5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5 月 25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3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7 月 19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
(一)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(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)。

(二)須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 28 學分(含必修課程)。

(三)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：

1. 共同必修課程：「書報討論(一)」至「書報討論(四)」。

如因符合校內規定經推薦出國交換、修讀雙聯學位或自費出國研修達二個月以上(含)，其出國期間致使無法修習「書報討論(一)」至「書報討論(四)」者，得以申請抵免方式辦理(以其他科目補足學分數)。

2. 專業必修課程：

(1) 資訊工程碩士班：「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」、「計算機結構」、「高等電腦網路」、「演算法設計與分析」、「高等作業系統」等專業課程，學生畢業前至少需擇 2 科修畢通過。

(2) 資訊安全碩士班：基礎必修「計算機結構」、「高等電腦網路」、「演算法設計與分析」、「高等作業系統」等專業課程，學生畢業前至少需擇 1 科修畢通過；核心必修「安全密碼協定」、「數位簽章機制與應用」、「密碼學」、「安全程式設計」、「駭客攻防與電腦鑑識技術」、「網路安全」等專業課程，學生畢業前至少需擇 3 科修畢通過。

3. 專題或專題研究課程最多採計 6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
4. 本系英文相關課程最多採計 3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
5. 本系學生畢業英文成績至少須達下列兩項標準之一：

(1) 須通過下列任一檢定標準且通過之測驗檢定日期應以入學前 2 年之後取得為限：

(a) 多益測驗 TOEIC 成績達 600 分以上。

- (b)全民英檢(GEPT)中高級初試(含)以上。
- (c)托福紙筆測驗(TOFEL ITP)500分(含)以上
- (d)托福網路化測驗(TOFEL-iBT)61分(含)以上。
- (e)國際英語能力測驗(IELTS)5級(含)以上。

(2) 修習本系課程委員會指定之英文相關課程且及格。若以修習英文相關課程方式取代英文成績者，該學分則不納入畢業學分。

6. 須達本系規定之英文成績標準後，得以申請學位口試。

(四)指導教授選派：

1. 本系學生以選擇本系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為原則。
2. 若有特殊原因，得選擇非本系之指導教授，但必須選擇一位本系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。若需由系外教師共同指導時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以書面向本系報備。
3. 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，應先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，並經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。更換指導教授一年後才可以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。

三、碩士學位考試：

學期之定義：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、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。

(一)論文提審：

本系學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，須繳交論文提審報告，並通過論文提審：

1. 報告內容含研究題目、動機、相關研究探討、研究目標、方法及進行步驟、研究成果及貢獻與參考文獻等等。
2. 指導教授就各申請案組成提審委員會，由三至五位系內教師組成，或外系、外校教師組成，提審委員會針對申請者之書面報告決定申請者是否通過提審；必要時，提審委員會得要求申請者進行口頭報告。提審時，需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提審委員評定為合格者才為通過。
3. 應屆畢業生須於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通過論文提審，否則畢業論文口試時間至少須延後一學期。延後畢業之學生須於論文口試前至少一個月通過論文提審。

(二)學位論文口試：

1. 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系外委員以至少一人為原則。
2. 學位考試(論文口試)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應令退學。
3. 碩士學位考試悉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畢業：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